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海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签订《海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有利于聚焦主责主业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租赁费用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资产租赁事项。

（此页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红：_____

史 达：_____

宋 坚：_____

张晓东：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